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將為約140億港元，較2019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0億港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億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億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油價格上升導致下半年燃料油交易額增加及本公司的能源貿易業務成本有更佳的優化。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部分被應收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抵銷)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作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面審核或審閱，故仍然存在變動的可能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21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